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季度業績公告

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所作出的公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業績

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所作出的公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十一一

簡明綜合損益賬

		未經	番核	未經審	核
		截至九月	三十日	截至九月	三十日
		止三化	固月	止九個	i 月
		二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385,124	301,856	1,146,266	1,031,300
銷貨成本		(201,886)	(157,343)	(614,672)	(579,915)
提供服務之成本		(141,831)	(103,265)	(401,670)	(318,568)
其他收入	4	448	1,401	2,226	5,569
其他虧損	5	(684)	-	(1,161)	-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	-	-	3,590
銷售費用		(18,715)	(17,720)	(55,176)	(51,937)
行政費用		(17,490)	(14,259)	(47,418)	(41,469)
財務收入	6	375	198	771	5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	667	1,3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40	10,924	29,833	50,459
所得稅開支	8	(1,590)	(2,389)	(7,099)	(9,22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950	8,535	22,734	41,233

簡明綜合損益賬(續)	附註	未經 截至九月 止三 二零——年 <i>港仙</i>	三十日	未經 截至九月 止九個 二 零一一 年 <i>港仙</i>	三十日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1.27	2.74	7.30	13.2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程 截 至九月 止三(二零——年 <i>千港元</i>	三十日	未經額 截 至九月 止九個 二零——年 <i>千港元</i>	三十日
期內溢利		3,950	8,535	22,734	41,233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遞 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延	- - 117	- 1,258	412	19,418 (3,204) 2,04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	益	4.075	0.702	22.146	50.401

4,067

總額

9,793

23,146

59,49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用为你自我是从民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商譽 聯營公司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12 13 13	156,458 24,700 11,645 33,429 1,020 622 3,552 16,919	162,907 24,700 900 - 1,865 - 1,869 3,210
長期銀行存款 流動資產	16	248,494	195,451
存貨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5 16 16	113,812 176,160 7,403 26,574 198,723 2,213 128,637	76,972 163,722 1,914 23,605 161,659 1,924 195,552
總資產		902,016	625,348 820,79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儲備 總權益		31,140 104,947 331,884 467,971	31,140 104,947 321,154 457,241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收入	13	9,227 19,824	17,9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或然代價 預收收益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 18 13	29,051 224,418 45,816 4,193 118,217 12,350	18,069 193,000 48,190 91,979 12,320
總負債		404,994	345,489
總權益及負債		902,016	820,799
流動資產淨額		248,528	279,8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7,022	475,31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乃本公司將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爲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首份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涵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期間,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並於該等財務報表載述,下文所述者除外。

以下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強制生效但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 24(修訂)「關連人士披露」,在二零一一年一月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修改介紹香港會計準則 24 有 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修訂亦澄清和簡化了關連人士的定義。此項準則現時不適用 於本集團,因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並無涉及任何關連人士。

香港會計準則 32 「配股的分類」的修改,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配股。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項準則現時與本集團無關,因本集團並無最低資金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項準則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野核 三十日 5月
	二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年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銷售貨品	219,262	175,619	679,731	641,945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65,862	126,237	466,535	389,355
	385,124	301,856	1,146,266	1,031,300

董事會(「董事會」)已被確認爲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u>未經審核</u> 截至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u> </u>			
			總計
	<u>資訊科技産品</u>	<u>資訊科技服務</u>	<u>本集團</u> エオ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19,262	165,862	385,124
分部間收入	3,879	14,747	18,626
分部收入	223,141	180,609	403,750
可報告分部盈利	9,382 618	13,078 2,262	22,460 2,880
分部折舊 分部攤銷	010	607	2,000 60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	412	606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總計
	資訊科技產品	<u>資訊科技服務</u>	本集團
	<u> </u>	<u> </u>	<u> </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79,731	466,535	1,146,266
分部間收入	13,509	31,495	45,004
分部收入	693,240	498,030	1,191,270
可報告分部盈利	32,981	41,048	74,029
分部折舊	1,880	6,731	8,611
分部攤銷	-	1,490	1,49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	3,583	4,392
添置無形資產 添置商譽	-	12,035 32,920	12,035 32,920
你(E·I·E)"是"		32,720	32,520
I. Consider I. C.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u> </u>			總計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
	<u> </u>	<u> </u>	<u>千米</u> 园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5,619	126,237	301,856
分部間收入	4,698	3,300	7,998
分部收入	180,317	129,537	309,854
可報告分部盈利	10,842	13,299	24,141
分部折舊	902	1,646	2,54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	1,621	1,788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總計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u>本集團</u>
	<i>千港元</i>	<i>千港</i> 元	<u> </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41,945	389,355	1,031,300
分部間收入	7,602	31,309	38,911
分部收入	649,547	420,664	1,070,211
可報告分部盈利	33,809	48,355	82,164
分部折舊	2,980	4,672	7,65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	4,716	5,483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資訊科技產品</u> <i>千港元</i>	<u>資訊科技服務</u> <i>千港元</i>	總計 <u>本集團</u> <i>千港元</i>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7,297	285,375	592,672
可報告分部負債	219,151	132,903	352,054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71,328	172,807	444,13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2,663	96,812	289,475

(甲)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爲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虧損、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所得稅資產、長期銀行存款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添置包括因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而產生之添置。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 截至九月	
	止三個	 月	止九個	 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403,750	309,854	1,191,270	1,070,211
撤銷分部間收入	(18,626)	(7,998)	(45,004)	(38,911)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收入	385,124	301,856	1,146,266	1,031,300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未分配款項:	22,460	24,141	74,029	82,164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8	986	2,226	4,877
未分配其他虧損	(684)	-	(1,161)	2.500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3,590
(虧損)	8	-	(6)	(4)
未分配折舊	(1,470)	(1,182)	(4,062)	(3,3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9	56	667	1,30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421)	(13,077)	(41,860)	(38,097)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 利	5,540	10,924	29,833	50,459
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 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プレスニーロ <i>千港元</i>	1—月 <u>一</u> 1 <i>千港元</i>
可報告分部資產			592,672	444,135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020	1,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622 2,213	- 1,924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37	195,552
未分配長期銀行存款			149	
未分配公司資產		_	176,703	177,323
+ / / / / / / / / / / / / / / / / / / /			002.016	920.700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	902,016	820,799
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XIX			二零一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352,054	289,475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350	12,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24	17,996
未分配公司負債			49,817	43,767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 -	434,045	363,558

	所在地	未經審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i之收入 亥
		截至九月 三 止三個)		截至 九月三 止九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39,226	269,537	1,021,910	931,962
	廣州	8,560	8,771	12,117	13,129
	澳門	15,212	12,608	32,959	33,655
	新加坡	5,091	- - 925	10,454	20.207
	台灣泰國	5,940 10,558	5,835 5,105	28,697 39,235	20,207 32,347
	其他	537	-	894	-
		385,124	301,856	1,146,266	1,301,300
	所在地			非流動資 未經審核	i產 經審核
				二零一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83,684	185,255
	廣州			230	2,208
	澳門			4,045	5,831
	新加坡			44,544	1.062
	台灣泰國			713 15,216	1,062 1,095
	其他			62	-
				248,494	195,451
4.	其他收入				
	共国状人	未經審		未經審	
		截至九月三 止三個		截至 九月三 止九個/	
		二零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44	131	247	249
	設備租金收入	-	576	-	2,303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74	374	1,122	1,122
	其他		320	857	1,895
		448	1,401	2,226	5,569
5.	其他虧損				
		未經 審		未經審格	
		截至 九月三 止三個		截至 九月三 止九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i>千港</i> 元	千港元	— <u>;</u> <i>千港元</i>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 公允價值損失	684	-	1,161	-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IXLE// MCMX	未經審 截至九月三 止三個) 二零一一年	:十日	未經審 截至九月三 止九個) 二零一一年	十日
		<i>千港</i> 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員工成本	4,350 607 (49)	3,730 - (60)	12,673 1,490 (35)	11,024 - (196) 200
	貝工以平	118,262	91,296	328,914	267,440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格 截至九月三 止三個)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十日	未經審 截至九月三 止九個)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十日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海外稅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海外稅項	2,608 24 (18) 10	2,272 232 (137) 22	7,556 316 21 80	9,322 601 75 (87)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624 (1,034)	2,389	7,973	9,911 (685)
	所得稅開支	1,590	2,389	7,099	9,226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0 港仙)。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 截至九月3 止三個	三十日	未經審 截至九月3 止九個	十日
	二零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3,950	8,535	22,734	41,233
				 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	311,403	311,403	311,403	211 402
權平均數	311 403	311/013	311 403	311,40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攤薄工具(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 6,05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440,000 港元)並以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為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 14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6,000 港元),導致出售收益 3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收益 196,000 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約 53,01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62,000 港元)計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香港持有介乎 10 至 50 年之融資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126,64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300,000港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基準再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按重估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其與於結算日之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 差距。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賬面金額約2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0,000港元),該物業被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3. 無形資產及商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i-Sprint」)的100%股本權益。i-Sprint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應用及支援技術風險管理產品業務。視乎i-Sprint將來的財務表現而定,是項收購的現金代價介乎6,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至7,9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7,400,000港元)。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爲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本公司已就是項收購確認商譽5,338,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32,920,000港元)、無形資產1,951,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12,035,000港元)、有形淨資產186,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1,15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332,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2,046,000港元)。以上金額只屬暫定性質,待本公司收到該等結餘的終值後方可作實。

商譽產生自多項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現存並已在具競爭性的市場中確立優勢之業務所產生之溢價,而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因熟練員工加入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由於收購爲本集團帶來服務區內更廣大客戶的機會,特別是金融服務業之客戶,預期本集團在資訊科技市場中之競爭地位將得以鞏固。此外,新增之i-Sprint產品爲本集團帶來拓展憑證管理解決方案及增強本集團現有保安解決方案組合之良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支付收購成本約5,1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1,800,000港元),並已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或然代價餘額確認應付或然代價2,14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420,000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假定達成履約要求之加權可能性按15%之貼現率作出估算。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在損益表就應付或然代價確認公允價值損失1,161,000港元。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應收貿易款項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80,664 (952)	165,903 (312)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減:應收貿易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179,712 (3,552)	165,591 (1,869)
應收貿易款項的流動部分	176,160	163,722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於結算日後五年內到期。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即期 30天以內 31至60天 61至90天 超過90天	122,031 34,337 10,563 4,316 9,417	126,695 15,992 4,234 6,454 12,528
	180,664	165,903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其他應收款項	5,386	1,340
	按金	7,352	6,284
	預付款項	13,539	15,469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275 22	512
	直按 控放公司入款		
		26,574	23,605
16.	長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長期銀行存款	149	_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13	1,924
	銀行及手頭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	120,292 8,345	132,309 63,243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該等存款已抵押作爲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1] 貝勿孙·[5] 於和异日[10] [6] [1] 於1] 於1] 於1] 於1] 於1] 於1] 於1] 於1] 於1] 於		
		未經審核 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即期 30 天以內	128,616 61,953	126,898 39,055
	31 至 60 天	18,370	14,948
	61 至 90 天	1,963	1,634
	超過 90 天	13,516	10,465
		224,418	193,000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 欠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44,580 - 520	45,787 456 492
	欠聯營公司欠款	716	1,455
		45,816	48,190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126,6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3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2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約2,2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抵押。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 1,146,300,000 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同期增加 11.1%。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 385,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7.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679,800,000 港元及466,500,000 港元,按年分別上升5.9%和19.8%。產品銷售額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9.3%和40.7%,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62.2%及37.8%。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219,300,000 港元及165,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24.9%及31.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商業和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收入的61.0%及39.0%,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重分別為53.2%及46.8%。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商業和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收入的62.7%及37.3%,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分別錄得53.3%及46.7%。

首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 29,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40.9%。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為 5,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49.3%。於期內,本集團仍然受整體成本上升所影響。當中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上漲及於各類項目的投資所致。軟件業務內的員工成本上升及人材培訓導致整體成本增加。於回顧期內,因全資收購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i-Sprint」)所產生的一次性相關費用及新增的 i-Sprint 營運成本亦令本集團的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上升。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於早前推出一系列措施,現正透過外包及加強人力資源管理,並致力建立軟件管理系統及軟件單元庫以使服務標準化,以加強項目管理之同時,亦能降低軟件業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新簽訂單分別約為 402,300,000 港元及 1,287,200,000 港元, 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 21.8%及 20.7%。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592,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7,600,000 港元。本集團的現金約為 128,600,000 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 1.61: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維持增長,業務取得進展。

於亞太區奠定資訊科技安全服務夥伴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全面收購 i-Sprint後,欣然看見i-Sprint憑藉其逾十年的實力和優勢,成功與亞太區國家級及主要客戶落實更多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i-Sprint從一馬來西亞政府顧問機構取得一項試點項目合約。該項目完成後,所建議的解決方案將成爲獲得審批的資訊科技安全解決方案,可供應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同年九月,i-Sprint亦從一新加坡政府機構取得一個安全項目,供應旗下的AccessMatrix產品,令支援數以百萬計用戶的電子政府應用程式獲得保護。

於中國內地方面,i-Sprint 成功建立其據點。為進一步拓展大中華市場,i-Sprint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本集團的珠海卓越外判交付中心設立一個研發中心。該中心擁有資深和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確保項目質素,亦同時負責針對中國市場的產品開發及本地化。二零一一年九月,i-Sprint 獲得一份訂單,為一家著名煙草公司提供其獲市場認可的軟件,以管理存取企業資訊的身份及密碼。同月,i-Sprint 亦獲得一個安全項目,供應旗下軟件予一家商業銀行,加強接達其內部應用程式的內部監控。

至於香港方面,隨著今年較早時承接的多個項目完成在即,本集團亦獲香港一家知名銀行再給予訂單,要求集團透過結合i-Sprint產品作爲該行的核心安全組件,從而提升該行的應用程式。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穩步發展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取得多份解決方案訂單,正好與本集團致力拓展解決方案業務的方針相符。其中值得 注意的項目包括: 爲一家國際知名製造商提供綜合財務數據的商業智能解決方案;以及爲一個政府機構提 供企業內容管理解決方案,提升該客戶現有維護工程管理系統的電子表格模組。

就管理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把握來自覆蓋不同資訊科技範疇以及不同地域的長期和主要客戶的商機。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取得一家國際知名航空公司的訂單後,本集團已爲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完成設置數千台桌上電腦及手提電腦。本集團在獲得該客戶表揚的同時,亦從該客戶接獲額外同類的訂單,向其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交付逾千台桌上電腦。其他新增的主要管理服務項目包括:爲一政府部門之數據中心運作的電子政府平台,提供系統集成及管理服務;及爲一家香港上市跨國成衣企業,提供爲期多年的管理網絡支援服務。

爲加強本集團在安全服務業務的發展,我們現正籌備設立安全運作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投入服務,以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期內,本集團贏得三份政府部門的安全服務訂單,向有關部門提供資訊科技安全監察服務。該三個政府部門預期可受惠於安全運作中心的服務。

於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亦獲一香港政府部門授予常備承辦協議,爲該部門提供由二零一二/一三年至二零一六/一七年未來五個財政年度的部門資訊科技規劃,並指導該政府部門有關資訊科技的資源規劃和工作流程管理。本集團透過協助政府部門制訂資訊科技計劃,可更了解該部門在資訊科技方面的短期至中期的需要。本集團預料,此等類型的項目,將加強我們於爭取業務及客戶信心方面的競爭優勢。

資訊科技基建業務表現

資訊科技基建業務方面的表現穩步增長。客戶對科技升級或更新之需求,以及政府對其利用資訊科技提升效率、服務質素和成本效益的要求乃增長原因之一。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投得一項價值數百萬元的電腦系統提升項目,以配合推出有關港澳居民的全新公共服務,透過提升運作效率改善出入境旅客的公共服務。

前景與展望

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預料未來或會面臨較多挑戰。相信憑藉本集團的穩健根基及加強控制成本效益的措施,將有助我們迎接挑戰及更能抓緊亞太區的商機,包括雲計算、數據安全、商業智能及檔案管理。本集團亦預計香港政府提倡發展香港成爲亞太區數據中心首選地方的方案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數據中心業務。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推廣各類解決方案。我們尤其相信,i-Sprint於內地之研發中心及在中國大陸取得的成果,使我們的中國安全業務前景更爲理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欣然宣布,旗下其中一名安全專家榮獲首屆「BCI Asia Business Continuity Awards – Business Continuity Specialist of the Year (2011)」獎項,表揚該專家在業務上不間斷的卓越表現。事實上,本集團於各個資訊科技領域上均雲集了具有專業資格的人才,是次獲獎充份展現了本集團提供各種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實力。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服務水平和質素,透過加強夥伴合作、發展獲市場認可的知識產權產品,並與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緊密合作,壯大集團的區域服務能力,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高增值服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爲 902,000,000 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 405,000,000 港元、非流動負債 29,100,000 港元及股東資本 468,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爲 1.61:1。

於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 112,2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00,000 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總額 151,3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00,000 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 2,2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0 港元)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爲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爲 29,1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爲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爲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爲美元及港元。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及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為 2,2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金額為 83,1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00,000 港元)及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 29,1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00,000 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爲 5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泰國、新加坡及 馬來西亞僱用1,606 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 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進行磋商。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就守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賴音廷**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延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 王維航先生及陳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